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2014年3月27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作为徐工机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393.44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73,417,525.44元，募集资金净额4,926,582,467.56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0]47号验资报告。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简称“液压元件项目”）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总投资68,015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1,966万元。

## 二、液压元件项目变更的情况及其原因

### （一）液压元件项目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液压元件项目于2010年1月18日批准立项，由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液压件）负责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68,015万元，计划建成时间为2013年12月份，新增销售收入153,049万元，净利润19,896.3万元。

液压元件项目新征土地150亩，新建厂房32,000m<sup>2</sup>，建立与工程机械主机产品配套的泵、阀、马达生产线以及液压控制系统制造单元。使液压缸、泵、阀、马达等关键件研发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新增液压缸25万米、液压泵（含马达）6万件、液压阀20万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液压元件项目已累计投入48,217.77万元，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管理、使用。

### （二）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液压元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新征土地处于煤矿塌陷区，部分区域地表还在继续发生残余下沉和变形，出于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保证的需要，该地块不宜建设；由于场地受地质状况调整等制约因素，在已有场地、设备等基础上，参考市场对零部件的具体需求以及未来追加建设的成本考虑，按最大限度实现原投资计划目标为原则，将生产纲领进行调整。

液压元件项目拟取消原新征土地，因土地地质状况暂不适合建设而取消新建厂房；对生产纲领进行调整，即新增液压缸25万米调整为新增液压缸35万米，液压阀20万件调整为5万件，取消液压泵（马达）相应投入。液压元件项目总投资由68,015万元调整为53,58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1,966万元保持不变。

### （三）变更后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公司编制的可研报告，液压元件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液压缸35万米，液

压阀5万件，新增销售收入87,712万元，净利润13,374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5.8年（含建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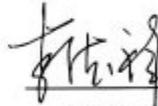
### （三）持续督导机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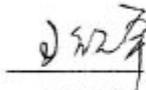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液压元件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变更液压元件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变更液压元件项目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本持续督导机构同意徐工机械本次变更液压元件项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德祥

  
王欣宇

